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能源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 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信息

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促进5G、千兆光网等“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以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进跨行业共享为重点，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建设环境，更高效发挥“双千兆”网络基础支撑和融合赋能作用，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强化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推进各类场所空间和设施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支撑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加强统筹协调。统筹电信基础设施系统与局部、增量与存量、行业内与行业间等协调发展，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推进“双千兆”网络集约高效建设。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优化建设模式，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合理科学布局，加强竞争合规建设，努力实现竞合发展。

坚持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新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着力解决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杆线梳理取得积极进展，跨行业共建共享深化拓展，数字化手段保障有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显著提升，有效节约社会资源。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

1. 推进专项规划落实。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各地通信管理局持续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做好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国家战略规划和重大任务等；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2. 强化建设需求统筹。各地通信管理局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见附件 1）加强对 5G 基站站址及机房、建筑楼宇类和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各地通信管理局明确重点场所清单）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充分利用存量资源，能共

享不新建，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建设。

3. 严格共建共享流程。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统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履行共建共享流程。具备共建条件的应当共建，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开放共享。

4. 支持 5G 网络共建共享。支持 5G 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 5G 异网漫游，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异网漫游试点，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

（二）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

5. 严格落实建设标准。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由第三方公司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建筑物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将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随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验收，未按标准建设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6. 推进 5G 网络共同进入。在完成建设需求统筹的基础上，鼓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统称铁塔公司）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同合作，推进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景区、园区、大型住宅区等场景 5G 基站站址、机房以及建

筑楼宇类、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统一协调、统一进场。支持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统筹开展建设，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综合成本，实现 5G 网络共同进入。

7. 保障千兆光网平等接入。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通信配套设施（机房、管道、暗管、槽道等），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之外的费用，不得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签订或达成任何形式排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权，加快实现多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宽带网络平等接入，深化千兆光网覆盖。

专栏 1：“双千兆”网络共进攻坚工程

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梳理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社区托幼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大型住宅区、港口客运站、地铁站、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公共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清单并按年度更新，对照清单明确 5G 网络共同进入年度任务。各地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清单中重点场所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等积极支持配合 5G 网络进场、建设和运维。各地通信管理局督促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一步深化合

作，推进清单中重点场所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统一协调进场、统筹开展建设，为重点场所及其业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基础网络支撑；积极开展重点场所移动网络质量评测。

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网络接入情况摸底，梳理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并按年度更新。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清单协调有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平等进入。各地通信管理局对照清单督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开展宽带网络协调入场、施工建设，按需接入千兆光网，提供宽带网络服务；研究建立宽带网络覆盖地图，公开清单中建筑物的宽带网络接入情况并畅通投诉渠道。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电信运营企业或其代理商与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达成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以及限制平等接入等行为进行查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信管理局依照职责加强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到 2025 年底，各地推动重点场所清单中 95% 以上实现 5G 网络共同进入，保障 5G 信号室外连续覆盖、室内优化覆盖，有效提升电梯间、地下室等特殊区域覆盖水平；每年抽取重点场所清

单中部分场所，开展 5G 网络质量评测并公开发布。推动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中 95% 以上实现所有提出接入需求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共同进入，原则上不少于两家；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公开宽带网络资费标准，大幅提升千兆光网覆盖水平。

（三）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

8. 推动杆线共建共享。干线光缆项目、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涉及的杆路线缆工程应在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制指导下实施共建共享。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模式推动农村杆路线缆共建共享，鼓励主建方统一协调赔补和管道、杆路租用等，集约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人口居住区宜采用管道或直埋方式敷设光缆，减少架空方式敷设。

9. 加强存量杆线梳理。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及时清理户外架空线缆违规交越搭挂，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整治美化线缆架设形态，拔除清理废弃线路、杆塔，加强农村杆线维护梳理。

专栏 2: 农村杆线共治共维工程

各地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分片包干、共同委托施工代维单位等方式，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及时摸排并整治违规搭挂杆路线缆，消除安全隐患。

到 2025 年底，各地通信管理局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挥共建共享共维机制作用，每年完成一批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整治，打造一批农村杆线规范建设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

（四）鼓励跨行业开放共享

鼓励电力、市政、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在满足本领域使用需求以及符合规范标准、安全生产、友好协商、责任明晰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

10. 电力设施共享。开放电力塔挂载通信设备、电力杆挂载光缆，共享电力光缆纤芯承载通信传输业务，利用开闭所、配电室建设通信机房。推动基于 5G 的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促进“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信息化监测与智能化控制。

11. 市政设施共享。开放市政道路、桥梁、地铁隧道沿线管孔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照明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建筑物楼面墙面等挂载通信设备，开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光交箱等通信设施。在城市道路规划、新建、迁改过程中，统筹和预留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12. 交通运输设施共享。开放高速公路沿线管道资源铺设通

信线缆，利用沿线征地范围内不影响公路运行安全、服务管理需要的可用空间建设 5G 基站设施和通信机房，研究论证利用高速公路龙门架、照明杆、监控杆挂载通信设备，利用沿线电力资源用于通信设备用电。推进车路协同、公路感知网络等设施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沿线的通信信号覆盖水平，促进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利用沿海灯塔助航设施挂载通信设施，拓展通信信号覆盖范围。开放铁路沿线槽道、管道、杆路、隧道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机房、杆塔安装挂载通信设备。深化铁路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5G 上高铁”技术研究，积极拓展高铁 5G 技术应用，助力铁路检测监测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13. 通信设施开放共享。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沟通合作，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敷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

14. 鼓励智慧杆塔发展。鼓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结合实际，协作完善智慧杆塔建设和维护标准，努力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筹相关需求，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集约部署设备资源，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支持以智慧杆塔为载体的 5G 基站、移动物联网等设施加快建设及应用。

专栏3：跨行业共享示范工程

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能源、铁路等部门，组织梳理跨行业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情况，形成共享需求清单并按年度更新，对照清单加强沟通，推进基础设施跨行业开放共享、融合部署。各地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能源、铁路等部门积极开展协调，推动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

到2025年底，各地按年度完成清单的全部协调工作，推动电力、市政、高速公路、铁路、通信等行业重点区域、重要线路基础设施共享需求得到有效保障，逐年提高清单中共享需求满足率。形成一批跨行业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并公开发布。

（五）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

15. 完善系统平台建设。研究制定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标准，明确平台基本功能、总体架构、接口标准、数据格式、安全防护等要求。鼓励各地按照标准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

16. 推进平台数据应用。加强平台系统与设施资源信息整合，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共建共享流程可控、信息可查、资源可核。建立平台“建管用”评价促进机制，开展平台应用评价，努力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

专栏 4: 数字化保障提升工程

鼓励各地按照统一标准，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创新建设模式，积极建设并完善本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将各类电信基础设施资源信息及时录入平台资源数据库，通过平台完成发起、协商、统筹、处理、反馈等共建共享流程。

到 2025 年底，各地按照标准完成本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基本实现共建共享流程数字化保障。推广平台标准化建设应用的创新典型案例。

(六) 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

17. 完善评估标准体系。统筹考虑各地设施规划、政策保障、资金支持、考核引导等综合情况，聚焦影响“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各类政策环境等因素，探索制定评估标准规范及评估指标，形成合理、客观的评估体系。

18. 开展建设环境评估。各地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评估工作，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加强评估结果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和案例，促进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有关评估结果作为各地开展“千兆城市”建设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协同。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会同当地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能源、铁路等部门建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部署、细化职责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并于2023年7月底前联合将工作方案报送各上级主管部门。各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应定期开展协调、沟通、督促等工作，按年度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

（二）建立咨询机制。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组织专家成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并明确职责要求，对存在争议的共建共享条件、有关技术方案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等开展专业分析，提出咨询意见，细化争议协调处理方案，支撑工作有序开展。

（三）完善支持政策。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部门要持续优化简化“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电力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鼓励各地机关事业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国务院国资委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统筹考虑电力企业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用电优惠政策的影响。

（四）开展经验推广。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等要积极探索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和培育，开展交流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并加强宣传推广。

(五) 及时报送数据。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8日前将本地、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各地通信管理局每年1月将重点任务中各类清单、列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六) 严格监督考核。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强化工作统筹、加强流程管理，通过组织暗访、抽查等方式发现共建共享领域违规行为；根据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安排，自2024年起，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考核方法见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更新考核方法，促进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督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要求。

- 附件：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能源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各地通信管理局应发挥省市两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流程管理。支持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执行工作流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需求提出、需求匹配和信息共享等步骤。

一、需求提出

（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网络部署规划，结合建设计划，主动向相应协调机制提出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

（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通过相应协调机制书面向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出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

二、需求匹配

（一）协调机制收到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后，应汇总报送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结合存量资源信息，组织对需求进行统筹，并与存量资源进行匹配。经统筹需求后，存量资源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开

放共享。

(二) 协调机制收到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需求流转至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企业收到需求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同意共建或者存量资源是否具备共享条件(已有存量资源但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必要时协调机制可组织专家咨询机制进行评估)。

三、信息共享

需求实现后，资源所有方、使用方应在1个月内将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相应协调机制备案，或者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平台系统将有关资源信息录入。未能及时报备有关资源设施的，视为未履行共建共享工作流程，应按照考核要求加强督促管理。

附件 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考核对象】考核对象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中国铁塔省级公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

第二条【考核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指导，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各地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考核指标】考核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相关共建共享考核指标如下：

1.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杆路共建率不低于 30%，共享率不低于 70%。
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管道共建率不低于 40%，共享率不低于 45%。
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共同进入）不低于 40%。
4. 中国铁塔省级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 75%。

各地通信管理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的考核指标。

第四条【违规行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违规：

1. 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2.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4.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或者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5. 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6. 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7.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8.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9.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10.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11. 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12.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站址、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

13.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14.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第三章 考核流程

第五条【数据报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本地通信管理局（各类统计表见附表1）。

第六条【抽查检查】各地通信管理局定期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抽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违规行为并形成相关认定材料。

第七条【评分标准】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年度基础考核分为100分，未完成共建共享考核指标或具有违规行为的，由各地通信管理局按扣分标准（见附表2）在年度基础考核分中予以扣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同一项目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累计扣分；考核年度内同一违规问题被认定超过2次（不含2次）的，超过部分单次扣双倍分；未按当地通信管理局要求限期改正的，扣双倍分。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

对于考核年度内共建共享工作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的企业，各地通信管理局可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单项加分不超过2分，累积加分不超过10分。

第八条【考核评分】每年2月底前，各地通信管理局完成上年度的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表3），逐项说明扣分情况，并书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第九条【反馈结果】每年3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对考核评分进行核对确认后，将评分结果及扣分情

况书面反馈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集团考核】每年4月底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将考核评分纳入对省级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系统梳理分析扣分情况，对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省级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扣分（分值最高占满分分值的2%），并将相关执行情况书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考核】各地通信管理局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区进行通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将考核结果在内部进行通报，督促未完成考核指标或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省级公司认真整改，指导扣分较多的省级公司分析原因、查找不足，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十二条【对其他企业的考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被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有第四条中违规行为的，由当地通信管理局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或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的试点资格，或建议基础电信企业将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失信行为纳入全国通信建设企业信用平台。

附表 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计表

公司 202 年 季度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汇总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自建自用		共建设施	共建率	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共享需求数					满足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数					共享率	已有设施	已有设施中共享		自建预留占比	
		小计	其中自建预留			总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广电	总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广电			小计	自建预留实现共享		
																					A
1	杆路																				
2	管道																				

说明:

- 1.统计表中杆路的统计单位为“杆程公里”，管道的统计单位为“线路公里”（下同）。
- 2.统计表中“自建自用”“共建设施”为统计期内的累计数；统计表中“已有设施”统计口径为统计期末的到达数（下同）。
- 3.统计表中“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共享需求数”和“满足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需求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中国电信仅需填写“移动”“联通”和“广电”对应的列。
- 4.共建设施按照已签订共建协议并且共建设施初步设计已批复开始统计，截至统计期末仅批复立项（或批复可研）但尚未批复初步设计的，暂不纳入当期统计；已批复初步设计后又取消建设的，应在确定取消项目的当季度核减新建数量。
- 5.两家及以上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共同与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单位进行的共建，纳入共建率计算；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单位进行的共享，不纳入共享率计算。
- 6.同一设施提供给其他两家使用时，按满足 2 次需求计算；通过共建方式实现的共享，不计入共享已有设施统计。
- 7.自建预留即其他企业无共建需求，企业独立建设但自愿为其他企业预留容量，并承诺可供至少 1 家企业 2 年内进入使用，经共建共享协调机制同意后作为共建设施考核。

公司 202 年 季度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统计表

序号	一家独建		两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的共建				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的共建		四家 共建	总数	共建率
	小计	其中自 建预留	电信和 移动	电信和 联通	移动和 联通	本企业 和广电	电信、移动和联通 三家企业共建	本企业与广电参与 的三家企业共建			
	A	B	C	D	E	F	G	H			
1											

说明:

- 1.统计表中“共建率”包括无源室内分布系统共建和有源室内分布系统共同进入。
- 2.室内分布系统进行共建统计时，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以楼宇或需覆盖的室内场所内铺设的天馈线系统的产权归属进行统计；
 - (2) 使用本企业已有的天馈线系统新建的室内分布系统不计为新建室内分布系统；
 - (3) 室内分布系统部分或全部天馈线系统共建或共享，计为该套室内分布系统的共建或共享；
 - (4) 因技术、成本等问题不宜共享天馈线系统的情况下，对于两家或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同一栋楼宇共同新建室内分布系统的纳入室内分布系统的共建统计，共建室内分布系统以楼宇的栋数进行统计，1栋楼宇记作1套。

公司 202 年 季度 5G 基站站址建设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资源方	5G 站址 需求数	5G 基站站址交付数							租用存量 站址比率	新建站址 共享率
			总数	共享 存量	新建 独享	新建共享					
						总数	两家 共享	三家 共享	四家 共享		
A	B=C+D+E	C	D	E	F	G	H	I=C/B	J=E/(D+E)		
1	中国铁塔										
2	第三方铁塔										
3	自建铁塔										
4	抱杆类										
5	增高架类										
6	合计										

说明：统计表中“需求数”“交付数”统计口径为对应统计期内的累计数。

公司 202 年 季度新建铁塔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需求数	交付数				新建铁塔数量	新建铁塔共享率	已有铁塔	已有铁塔共享				已有铁塔共享率	
		总数	共享存量数量	新建独享数量	新建共享数量				总数	两家共享	三家共享	四家共享		
														A
1														

说明:

- 1.铁塔一般指自高 10 米以上的铁塔（包括铁塔附属的机房、传输和电力引接等设施），不包括楼面抱杆、路灯杆等。
- 2.统计表中“需求数”“交付数”“新建铁塔数量”为统计期内的累计数，对于在当年收到的共享需求，在规定回复时限内结转到下年度答复并实施的，纳入下一年度统计；“已有铁塔”统计口径为统计期末的到达数。
- 3.铁塔挂载两套及以上物理基站设备（不含逻辑基站）统计为铁塔共享，包括同一企业的两套及以上设备，也包括不同企业的两套及以上设备，如：
 - (1) 1 家企业挂载 4G 和 5G 设备各 1 套，统计为共享；
 - (2) 1 家企业挂载 1 套 4G/5G 双模设备，不统计为共享；
 - (3) 2 家企业各挂载 1 套 5G 设备，统计为共享；
 - (4) 2 家企业共享挂载 1 套 5G 设备，不统计为共享。
- 4.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新建或租用铁塔情况填报，中国铁塔根据出租铁塔情况填报有关数据。

附表 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扣分标准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共建共享指标	1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杆路、管道共建率分别不低于 30%、40%	杆路共建率低于 30%	10 分
			管道共建率低于 40%	10 分
	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杆路、管道共享率分别不低于 70%、45%	杆路共享率低于 70%	10 分
			管道共享率低于 45%	10 分
	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或者共同进入比例不低于 40%	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或者共同进入比例低于 40%	10 分
4	铁塔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 75%	新建铁塔共享率低于 75%	20 分	
违规行为	1	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擅自新建电信基础设施	5 分/次
			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5 分/次
	2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5 分/次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5 分/次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5 分/次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的拥有方在收到共享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共享或不同意共享原因	3 分/次
	4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或者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	5 分/次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5 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5	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未经协调机制同意，在聚居区内已有铁塔 200 米直线范围内、非聚居区已有铁塔 1 公里直线范围内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	10 分/次
			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的情形。	10 分/次
	6	新建铁塔承接仅 1 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新建铁塔承接仅 1 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 分/次
	7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 500 米（含）以上 1000 米以下	3 分/次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 1000 米（含）以上 3000 米以下	5 分/次
			同路由独建电信基础设施，路由长度 3000 米（含）以上	10 分/次
	8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	10 分/次
			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5 分/次
	9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5 分/次
	10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5 分/次
	11	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10 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要求/违规行为	扣分细项	扣分标准
	12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站址、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电信基础设施	10分/次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要求产权方提供相关报建审批材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留存	5分/次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明确相应资格条件	3分/次
			租用电信基础设施，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3分/次
			租用存量铁塔站址，未进行载荷安全校验并留存相关资料	3分/次
	13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	10分/次
			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5分/次
	14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不报	10分/次
			瞒报	10分/次
			误报或漏报	5分/次
			迟报	3分/次

说明：

1.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有需求的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单位进行共建共享，但对于以共建共享名义通过无共建需求的单位新建设施，从而变相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按违反禁止性规定从重处理。

2.基站、传输线路的共建共享统计原则：

（1）基站设施包括铁塔等支撑设施、天面、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基站专用的传输线路、电源等其他配套设施；传输线路包括管道、杆路、光缆等。

（2）基站设施或传输线路中1种或多种设施共建共享，可计为该基站或传输线路实现了共建共享；对基站设施或传输线路中任何一种设施提出的共享需求，可计为对该基站或传输线路提出的共享需求，但对同一基站或传输线路的不同设施的需求不重复计算。

附表 3

省（区、市）202 年度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评分表

企业	考核分	扣分说明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广电公司		
铁塔公司		

说明：如涉及扣分，应在“扣分说明”栏中说明扣分原因及所扣分值。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能源主管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企业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印发
